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429號

公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李嘉峰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 
(113年度毒偵字第1661號)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嘉峰施用第一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扣案之注射針筒壹支沒收。又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吸食器壹組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8行以下所載「於113年」補充為「先於113年」、第10行以下所載「另將」補充為「後另將」、補充證據「被告於本院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，經法院踐行調查、辯論程序，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。又法院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因無檢察官參與，倘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未為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受訴法院自得基於前述說明，視個案情節斟酌取捨，併予敘明（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可參）。檢察官於起訴書、本院審理時具體指出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累犯之證據方法，並經被告表示無意見，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，均為累犯，應分別依刑法第47條第1項

規定，加重其刑。又本院審酌被告於上開刑事案件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再犯本案，足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等一切情狀後，認本件被告依累犯加重最低法定本刑部分，應無過苛之處，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結果，認本件最低法定本刑仍需加重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經觀察、勒戒、強制戒治及刑之執行後，猶未能深切體認毒品危害己身之鉅，及早謀求脫離毒害之道，反而於出監後再犯，未見收斂、警惕，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自有使其接受相當時期監禁以敦化性情之必要，另審度施用毒品為自戕行為，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容應以「病人」之角度考量，並慮及施用毒品後常伴隨其餘反社會性之行為出現，對社會造成危害，及其智識程度為高中肄業、犯罪之動機、方法、手段、暨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扣案之注射針筒1支、吸食器1組，均係被告所有，分別供其為本案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自承在卷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各該犯行項下宣告沒收。另扣案之K盤1組，雖為被告所有，惟與本案無直接關聯性，爰不另為沒收之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（院）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家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林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2 遷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 
04 書記官 馬竹君

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0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